

115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原則

1.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常門執行期限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須注意補助對象及經費補助相關規定，詳以下說明：

項目	校內依據法規(※請注意各項申請時程，依法辦理)	補助對象	經費補助上限
推動實務教學獎勵(含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)	1. 教師精進教學獎勵辦法 2. 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與獎勵辦法 3. 優良實習指導教師獎勵辦法 4. 優良導師獎勵辦法 5. 大學社會責任服務傑出獎勵辦法 6. 教師英語授課獎勵辦法	全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	1. 點數依「教師精進教學獎勵核發標準表」辦理 2. 教學優良教師獎 5 萬元/人;長庚師鐸獎 10 萬元/人 3. 獎勵金 3 萬元/人 4. 獎勵金 3 萬元/人 5. 獎勵金 5 萬元/人 6. 依課程型及學時型獎勵
研究	1.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及經費補助作業要點(每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銷) 2. 專任教師研究統計諮詢費補助作業要點(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核銷) 3. 產學合作與技術研發獎勵辦法(績效獎勵金/榮譽獎勵金) 4. 學術成果獎勵辦法(期刊論文獎勵/專利獎勵) 5. 專利申請及維護管理辦法 6. 國際學術期刊投稿潤稿暨刊登費補助作業要點	1. 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(含專案教師) 2. 全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 3. 全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 4. 全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 5. 全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 6. 全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	1. 每年 20-25 萬元/案 2. 每年每人 1 萬元為上限 3. (1)績效獎勵金:依管理費或技轉實收金額之 25%計算 (2)榮譽獎勵金:金獎 7 萬元、銀獎 5 萬元、銅獎 3 萬元 4. (1)期刊論文獎勵:30 萬元上限/人 (2)專利獎勵:10 萬元上限/人 5. 每年每人 10-20 萬元為上限 6. (1)一般上限:每人每年 7 萬元(其中潤稿單篇 2 萬元) (2)新增條款:若刊登於 IF 排名前 20%期刊，得另予補助刊登費 7 萬元為上限。
研習	1. 教研人員參加研習(討)會暨學會會費補助申請要點(會議結束後或取得入會證明三週內辦理核銷) 2. 教研人員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辦法(會議結束一個月內辦理核銷) 3. 辦理校內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(研習會結束五週內辦理核銷)	1. 專任講師(含)以上教師(含專案教師) 2. 全校現職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 3. 全校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	1. 研習(討)會及學會會費:8 仟元上限/人 2. 參加國際學術會議:10 萬元上限/人 3. 校內辦理研習會:10-15 萬元/場
教師升等	1. 教師資格送審作業要點(校外審查費及郵寄費) 2. 專任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獎勵辦法	全校專任教師	1. 學位論文:3 仟元 / 專門著作 3 仟元 2. 技術報告升等:3-10 萬元/人
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	1. 職員參加研習(討)會申請要點(會議結束後三週內辦理核銷) 2. 助教及職員進修學位暨補助辦法	編制內職員	1. 國內研習會:8 仟元上限/人 2. 在職進修學位:10 萬元/學年/人

2. 經常門相關經費自即日起依各辦法開始動支，各項經費須依據相關辦法辦理核銷，若未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者，將不予補助。

3. 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，經常門應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程序。

4. 本校專任教師認定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第四條附表一之規定辦理。

專責小組 1150203